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报废处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报废的固定资产属于因安全环保整改、技术升级改造拆除和因老旧、故障率高等原因无法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

二、对于为联营公司云阳盐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其向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其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对于预计 2019 年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及

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对于预计 2019 年与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河南兴发昊利达肥业有限公司、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对于预计 2019 年与湖北金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日常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日常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硅材料”）5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160,308,903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5%，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72,146,983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9.92%，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4. 公司本次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5. 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和盈利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战略的整体谋划和实施，能够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公司拟聘请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均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证券、期货从业资格。除本次评估、审计事宜外，评估、审计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审计师

与公司及股东均无现有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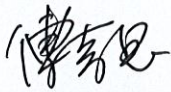
7.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同意董事会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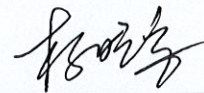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傅孝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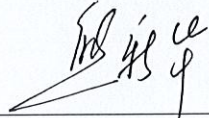
俞少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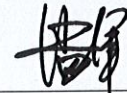
杨晓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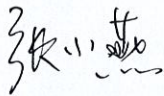
陈祖兴



熊新华



潘军



张小燕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top of the page, possibly a title or header.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first row, first column.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first row, second column.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first row, third column.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second row, first column.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second row, second column.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second row, third column.

Handwritten text in the third row, third column.

Handwritten text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possibly a footer or signature.